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15—05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收回表决票 9 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5-053 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见同日披露的临 2015-054 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